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及**  
**持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淳女士(「陳女士」)已提交辭任信辭去本公司聯席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東洲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周先生的任期為三年。王保軍先生(「王先生」)仍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常委。王先生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進入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攀鋼集團鋼鐵釩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風險管理部)部長、鞍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兼鞍鋼集團綜合實業有限公司監事、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審計部總經理、審計中心主任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周先生，63歲，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周先生獲得中國礦業學院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為副譯審、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曾在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工業部科技教育司等處工作，曾任國家煤炭工業部、煤炭工業局辦公室秘書，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煤集團」)市場開發部經理、煤炭貿易本部副本部長，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中煤集團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彼於2019年3月退休。

## 持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王先生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就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質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自王先生獲委任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陳女士將於豁免期內協助王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以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王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由周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即餘下豁免期)(「新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前提為：

- (i) 於新豁免期間內，王先生須由周先生協助；
- (ii) 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及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王先生及周先生的資歷及經驗。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情況，倘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立即予以撤銷。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周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